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招商港口《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华南）营运中心、招商港口（华南）散杂货营运中心、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汉班托塔国际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巴西巴拉那瓜集装箱码头、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体系内单位已全部纳入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覆盖公司比率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生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暂无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量判断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定性标准更进一步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定量标准：

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标准	错报金额 $\geq$ 判断标准 5%以上	判断标准 5% $>$ 错报金额 $\geq$ 判断标准 1%	错报金额 $<$ 判断标准 1%以下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为：

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 目标 的实	战略 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周转能力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20%以上（含 2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至 20%（含 1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以下
	营业利润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含 1%）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1%以下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 10%以上（含 10%）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 5%到 10%之间（含 5%）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 5%以下
	投资效果	发生重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40%以上（含 40%）	发生较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含 1%），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30%至 40%（含 30%）	发生一般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1%以下，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30%以下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半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生产安全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 1%以下

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含 1%)	
	声誉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 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 6 个月以上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流传, 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或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资产安全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含 1%)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在判断标准 1%以下
合法合规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含 1%)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 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 1%以下
	违法违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判断标准 2%以上(含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在判断标准 0.5%到 2%之间(含 0.5%)	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判断标准 0.5%以下

注: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判断标准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港口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招商港口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嘉青

\_\_\_\_\_  
彭妍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大为

\_\_\_\_\_  
李明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